

臺北基督學院學生提前畢業辦法

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大學學生成績優異，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學系應修畢業學分，並合於下列標準者，得准申請提前畢業。本辦法不適用轉學生。

- 一、前三年學業成績在該年級之前百分之五、操行及專業課程平均 85 分以上。
- 二、曾擔任二學期以上班代表、社團負責人或正、副室長。如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，仍應註冊入學。本辦法不適用於轉學生。

第三條 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，已修足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，仍應註冊入學，其應修學分數至少需達該年級應修讀學分數之下限。

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本校，以及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大學(專科)學分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大學四年制新生，於依法取得學籍時，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(不含五專前三年所習得之科目學分)得酌予抵免，並得縮短修業年限，不受學則第 48 條提前畢業規定之限制。

- 一、大學(專科)畢業生，持有學校核發之畢業證書，至少必須在校修業兩年。
- 二、大學(專科)已完成兩年以上修業之肄業生，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，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至少必須在校修業兩年。
- 三、大學(專科)已完成一年以上修業之肄業生，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，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至少必須在校修業三年。

第五條 按「臺北基督學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」之就學役男修業三學年修滿應修之科目、學分及相關規定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。不受學則第 18 條修業年限四年、第 48 條提前畢業規定之限制。

第六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，依行政程序提出，復經教務處審核通過。申請時間每年 3 月及 11 月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。

本辦法權責單位教務處

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校長核准

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公告